

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

甘政自然资发〔2023〕55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合作市 2023 年 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合作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对《合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市 2023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（22.0215 公顷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合政字〔2023〕73 号）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，作为合作市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合作市坚木克尔街道坚木克尔街道，合作市那吾镇绍玛村集体农用地 22.0215 公顷（耕地 21.1689 公顷），作为仓储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

补平衡指标，并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落实，你们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征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2023年10月22日